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1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下称“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一)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 (1)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示；
- (2) 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六、公告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